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高葦芬

高金全

陳芯即陳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2,7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葦芬前就讀明德女中時，邀同債務人高金全、陳芯即陳欣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6,05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
01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4 為全部到期。

05 (四)詎債務人高葦芬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06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42,77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07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高金全、陳芯即陳
08 欣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0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